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蔡易廷

電話：(02)3356-783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5501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下稱消基會）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台灣消保協會）針對「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」承接消費者團體訴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，本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已協請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為消費者對中聯、泰山、福壽、福懋等油品製造商提起團體訴訟。茲二家消保團體均於今日（115年7月21日）宣布承接消費者團體訴訟。

二、有關本案之團體訴訟，將由消基會就「一般消費者」部分，提起團體訴訟；台灣消保協會就「學生及教職員工」部分，提起團體訴訟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【消基會網頁連結】：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4113859.html>。

（二）【台灣消保協會網頁連結】：<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>。

三、惠請貴府協助公開揭露上開說明資訊，並請協助消費者加

消費者保護官 收文:115/07/21



1150293141

3 無附件

入團體訴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